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承審法院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案 號： 年度 字第

號【 股】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06,000 元

7180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：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朱俊吉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：大宇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怡萍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06,000 元，並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原因及事實

一、債務人大宇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宇公司，請參證物 1）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起向債權人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安公司）購買豬肉等商品，而債務人大宇公司於 110 年 4、5、6 月向債權人泰安公司購買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668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
字第	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	

未繳裁判費

未繳

元之商品（計算式：4 月貨款 67,181 元+5 月貨款 62,617 元+6 月貨款 26,870 元=156,668 元；商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等，詳如證物 2 所示），債權人業已將訂購商品全數交付債務人簽收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出貨通知單為據（同證物 2）。

二、嗣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陳怡萍簽發面額 67,181 元支票乙紙（票號：PN 1994277，到期日：110 年 6 月 15 日，請參證物 3）予債權人，用以給付 110 年 4 月份貨款，經債權人居期提示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退票（同證物 3），債權人向債務人催索，經雙方協議後，債務人自 110 年 7 月起每週給付 3,000 元予債權人，至清償 156,668 元貨款止。

三、詎，債務人僅清償 50,668 元，即未再還款，是債務人尚餘 106,000 元貨款未清償（計算式：156,668 元—50,668 元=106,000 元），嗣債權人於 110 年 12 月 07 日寄送存證信函向債務人催索，促其迅速清償上開貨款債務，惟債務人迄今未曾清償分文，且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足認，債務人無償還之誠意，為保債權，誠有依法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參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復隨狀檢附大宇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乙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送貨通知單等為據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，祈 鈞院鑒核，惠依督促程序賜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程序費用，俾為權益是禱。

謹 狀